## 关于对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吴冬梅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04 号

## 吴冬梅:

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,你持有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达威股份"或"公司")11.71%的股份。2018 年 2 月 6 日至2019 年 7 月 30 日期间,通过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,你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.83%,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下降到 5.88%。你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,在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,也未在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前停止卖出公司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及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 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 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买票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6日